

项目合同编号： 11000024210200082614-XM001 (XHTC-2024-B05) 密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乙 方： 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4 月

签订地点： 北京



## 合同书目录

1. 总则
2. 甲方责任
3. 乙方责任
4. 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8. 项目合同修改
9. 违约责任
10. 项目合同终止
11. 不可抗力
12. 项目保密
13. 仲裁
14. 项目合同附件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 项目合同签章

##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经过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614-XM001（XHTC-2024-B05））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 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和管理，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基础系统安全与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 协助技术管理部门制定管理流程、规章和制度，例如机房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等。 3. 做好信息化基础系统设备的备品管理。 4. 完成技术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审判区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拆除、安装、调试工作。

1.6 项目实施内容：负责法院本部主楼三层监控机房、网络机房、地下一层电话机房、第二办公区五层网络机房、11 层弱电井基础设施的运维，包括机房基础设施、机房供配电系统、机房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空调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无线网络、语音交换系统、数字法庭音视频、LED 显示终端系统、门禁考勤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及其它系统等。

##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 乙方配备八名运维工程师常驻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维护服务，非工作时间提供远程或者电话支持服务，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的需求在非工作时间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检察措施（详见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项目进度

本项目运维服务起始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终止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如果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在 2024 年 5 月 7 日及以后，则 2024 年 5 月 7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前的运维期限为 2023 年运维合同结束后的自然延伸，所需费用涵盖在 2024 年合同内，不再需要甲方单独支付。

##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1,54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详见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954,000.00；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591,000.00；费用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前款所提时间为依惯例暂估付款时间，但实际付款时间须根据财政资金的审批进度确定。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世纪城支行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439 房间

账号：1100 6066 8018 0101 29384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时，乙方应于同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收到全部合同款项后，统一开具发票；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货款。

7.4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同时，在质保期内，甲方将采用按月或季度对建成后的系统运行完好率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故障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修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修复，按时完成修复工作的视为完好率达标。未能按时修复的，由监理向乙方下发监理通知书，乙方在接到监理通知书规定期间进行修复，若乙方不能按时修复的则视为完好率不达标，每次完好率不达标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完好率不达标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完好率不达标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如果项目周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泄密事件、廉政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事件，甲方有权酌定扣除最高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费用，并且乙方承诺不会参与下一年度甲方的任何项目。

9.5 乙方派驻甲方的运维工程师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如因乙方派驻甲方的运维工程师违反有关纪律和要求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的通报、问责、处分等情形，甲方有权酌定扣除最高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费用。

9.6 如果项目周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信息化运维和安全责任事故、信息数据泄露事故等情形，甲方有权酌定扣除最高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费用。

9.7 如果项目周期内乙方不能保证合同约定的运维工程师数量，导致运维水平降低，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按照缺少人员的数量和天数扣除相应的费用。

##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责任书见附件三。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客户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壹份。

15.2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到期后自行终止。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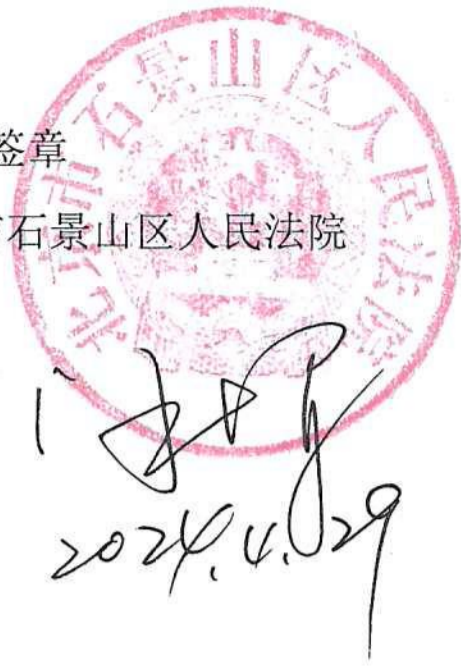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 附：
1. 详细价格清单
  2. 成交通知书
  3. 保密协议书
  4. 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安防监控系统维护	57,800.00	57,800.00	
2	门禁系统维护	57,000.00	57,000.00	
3	食堂售饭刷卡、计费系统	36,500.00	36,500.00	
4	语音交换机系统	51,600.00	51,600.00	
5	音响系统	55,000.00	55,000.00	
6	LED 显示屏系统	45,000.00	45,000.00	
7	重点办公室遥控门锁系统	19,000.00	19,000.00	
8	审委会会议系统	43,000.00	43,000.00	
9	法庭及立案庭紧急求助系统	55,000.00	55,000.00	
10	视频会议系统	76,500.00	76,500.00	
11	数字法庭音视频系统	55,000.00	55,000.00	
12	视频专网系统	55,000.00	55,000.00	
13	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25,000.00	25,000.00	
14	车载单兵系统	35,000.00	35,000.00	
15	温湿度报警系统	27,000.00	27,000.00	
16	法庭视频光网系统	43,000.00	43,000.00	
17	机房基础设施	36,000.00	36,000.00	
18	机房供配电系统	36,000.00	36,000.00	
19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36,000.00	36,000.00	
20	机房空调系统	45,000.00	45,000.00	
21	机房水系统	36,000.00	36,000.00	
22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36,000.00	36,000.00	
23	机房拼接屏显示系统	36,000.00	36,000.00	
24	网络系统和设备运行状况监测	45,000.00	45,000.00	
25	网络系统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	45,000.00	45,000.00	

26	为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	54,100.00	54,100.00	
27	网络基础设施巡检	45,000.00	45,000.00	
28	网络基础设施运行分析、管理和调优	45,000.00	45,000.00	
29	有线电视系统	35,500.00	35,500.00	
30	远程接访系统	20,000.00	20,000.00	
31	远程开庭系统	20,000.00	20,000.00	
32	证人保护系统	20,000.00	20,000.00	
33	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29,000.00	29,000.00	
34	执行局指挥系统	49,000.00	49,000.00	
35	信息发布系统	30,000.00	30,000.00	
36	诉服叫号系统	30,000.00	30,000.00	
37	云视频会议系统	30,000.00	30,000.00	
38	执行值守系统	50,000.00	50,000.00	
总价(元)			¥1,545,000.00	

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北京煜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614-XM001（招标编号：XHTC-2024-B05））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专家评定，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成交单位	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小写：1545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贵单位综合评分 78.97 分，排名第 1 名。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煜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鉴于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乙方）参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9日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  
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  
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  
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  
律责任。

北京拓达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